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 001345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 (SpecialGeneralPartnership)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

	目录	页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 0013454 号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禄科技）编制的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天禄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天禄科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天禄科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

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禄科技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天禄科技截止2023年5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天禄科技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天禄科技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徐士宝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张霞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8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790,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81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407,739,9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45,736,906.55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2,002,993.45 元。募集资金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566 号”《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黄埭支行	10538401040042054	50,000,000.00	20,917.58	活期
中信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8112001013400609306	52,002,993.45	6,980.31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黄埭支行	32250199744000001273	169,233,813.05	19,918.58	活期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唯亭西区支行	51219900000949	110,000,000.00	249,482.11	活期
合计		381,236,806.50	297,298.58	

注 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19,233,813.05 元；

注 2：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55,975,658.24 元，其中，银行活期存款余额为 297,298.58 元，银行七天通知存款余额为 15,678,359.66 元，剩余 140,000,000.00 元用于购买大额存单和结构性存款。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新建光学板材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项目延期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变更/调整前	变更/调整后
1	实施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公路 2990 号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公路 2990 号及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公路 3000 号
2	实施方式	利用自有厂房建设生产车间	利用自有厂房建设生产车间及租赁外部厂房建设生产车间
3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2023 年 8 月 13 日	2025 年 2 月 13 日

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项目延期的原因：

(1) 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新建光学板材项目”包含 4 条生产线。原自有厂房建筑面积为 14,220.52 平方米，可安置多条生产线，公司拟统一规划自有厂房的使用；同时根据近两年受外部宏观经济变化的影响、行业发展现状以及公司战略，为有效利用资源，合理规划项目进度，基于募集资金支出的谨慎性，维护股东利益，经审慎评估，先行建设 1 条光学板材生产线投入生产，故公司拟租赁条件符合的外部厂房约 6,737 平方米建设合理面积的生产车间，后续根据该产线的运行情况，拟继续统一规划自有厂房和剩余生产线的建设。因此，变更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

(2) “新建光学板材项目”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开展情况和行业趋势确定的。根据近两年受外部宏观经济变化的影响、行业发展现状以及公司战略，公司谨慎、适度调整“新建光学板材项目”的建设期。同时，为使公司产量与需求更加匹配，并且为了更好的保护股东利益、实现股东回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合理进行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因此，拟将“新建光学板材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扩建中大尺寸导光板项目”项目延期进行变更。受全球宏观经济下行影响，2022 年导光板终端消费电子需求下降，面板行业处于周期性低谷，供给端节奏放缓，导致公司扩产项目实际进展低于预期。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合理使用，本着对股东负责的原则，经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团队审慎研究，为确保产能建设与下游需求相匹配，根据对市场及客户实际需求的预测，延长上述募投项目期限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经营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2,262.13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

司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768 号）。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其他支出
1	扩建中大尺寸导光板项目	2,262.13	1,111.53	973.52	177.08
	合计	2,262.13	1,111.53	973.52	177.08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银行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等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57.6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产品期限 (天)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 金额 (万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唯亭西区支行	2021 年第 796 期结构性存款 202109163M0030006042	2,000.00	90	2021/09/17	2021/12/17	16.5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唯亭西区支行	2022 年第 283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202203013M0060006993	6,000.00	180	2022/03/03	2022/09/03	105.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唯亭西区支行	2021 年第 740 期结构性存款 202108263M0060005949	6,000.00	180	2021/08/27	2022/02/27	96.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黄埭支行	2021 年第 63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00.00	1080	2021/09/16	2024/09/16	未到期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产品期限 (天)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 金额 (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黄埭支行	2021 年第 63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2,000.00	1080	2021/09/16	2023/02/09	93.6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10097 期	5,000.00	1080	2021/08/26	2024/08/26	未到期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唯亭西区支行	2022 年第 964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202209083M0060008082	6,000.00	180	2022/09/13	2023/03/13	93.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唯亭西区支行	2023 年第 224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202303163M0060009076	6,000.00	180	2023/03/20	2023/09/20	未到期

注：中国农业银行 2021 年第 63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2,000.00 万元已于 2023 年 2 月 9 日提前赎回。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经逐项核对，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详见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详见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详见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所述。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期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结余 151,399,307.07 元，（不包含存款利息、理财收益及手续费 4,576,351.17 元），截止日投资进度为 58.18%，详细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截止日剩余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扩建中大尺寸导光板项目	162,002,993.45	42,031,134.51	119,971,858.94	25.94	2025 年 2 月 13 日
新建光学板材项目	50,000,000.00	18,572,551.87	31,427,448.13	37.15	2025 年 2 月 13 日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0.00	100	
合计	362,002,993.45	210,603,686.38	151,399,307.07	58.18	

（二）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原因及未来规划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存在未使用完毕资金的原因主要系项目尚处于建设中所致。“新建光学板材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进行了部分变更，按计划建设中；“扩建中大尺寸导光板项目”于 2023 年 4 月进行了部分变更，按计划建设中。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362,002,993.4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10,603,686.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20 年：5,654,152.00				
						2021 年：176,677,434.06				
						2022 年：8,752,668.45				
						2023 年 1-5 月：19,519,431.8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 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扩建中大尺寸导光板项目	扩建中大尺寸导光板项目	217,247,700.00	162,002,993.45	42,031,134.51	217,247,700.00	162,002,993.45	42,031,134.51	-119,971,858.94	25.94%
2	新建光学板材项目	新建光学板材项目	205,342,300.00	50,000,000.00	18,572,551.87	205,342,300.00	50,000,000.00	18,572,551.87	-31,427,448.13	37.15%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00.00%
	合计		572,590,000.00	362,002,993.45	210,603,686.38	572,590,000.00	362,002,993.45	210,603,686.38	-151,399,307.07	58.18%

注 1：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新建光学板材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项目延期，实施地点由“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公路 2990 号”变更为“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公路 2990 号及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公路 3000 号”；实施方式由“利用自有厂房建设生产车间”变更为“利用自有厂房建设生产车间及租赁外部厂房建设生产车间”；项目延期由“2023 年 8 月 13 日”变更为“2025 年 2 月 13 日”。该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成，募集资金尚未全部完成投资，故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

注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扩建中大尺寸导光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3 年 8 月 13 日调整为 2025 年 2 月 13 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成，募集资金尚未全部完成投资，故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 益
序 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 8-12 月	2022 年度	2023 年 1-5 月		
1	扩建中大尺寸导光板项目	未完成建设	年平均净利润 3,970.50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新建光学板材项目	未完成建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扩建中大尺寸导光板项目”在建设期，未产生收益。“新建光学板材项目”生产的光学板材主要用于公司内部供应，可实现公司原材料部分自给，延伸产业链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的需要，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资金保障，因项目性质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